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延期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的問詢函》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義民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9—03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问询函》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5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机构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补

充和完善，且工作量较大，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五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5 月 29 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